

# 上 编 总 论 问 题

## 一、我国现阶段的刑法 调整亟需变革

我国目前正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一论断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提出，在党的十三次代表大会上得到了系统而深刻的理论阐述。这一科学论断，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出发点和首要问题，是我们党制定新时期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基本路线和一系列方针政策的基本依据，也是我们国家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指南。

作为现代国家三大基本部门法律之一的刑法，乃是统治阶级以国家名义规定犯罪、刑事责任与刑罚的法律。我国刑法以其特定的性质和功能，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法制建设中占据着十分重要的地位，成为近年来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一个重要的调整器。考察我国现阶段对刑法调整的要求，反思近年来刑法调整的状况，我们不能不得出结论：我国现阶段的刑法调整亟需变革。

### （一）我国现阶段对刑法调整的客观要求

党的十三次代表大会报告指出：目前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一阶段是指我国生产力落后、商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然要经历的特定阶段。这一特定阶段包含两层含义：“第一，我国社会已经是社会主义社会。我们必须坚持而不能离开社会主义。”这一点说明了我国社会及其发展的性质“第二，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还处在初级阶段。我们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而不能超越这个阶段。”<sup>①</sup> 这一点说明了我国目前社会发展的程度和进程。在我国现阶段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和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整体的被消灭，阶级斗争虽然在一定范围内还会长期存在，而且在一定条件下还可能激化，但已经不再是主要矛盾。这一时期我国面临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产生这种矛盾的根本原因何在？在于我国尚未建立起自身所需要的高度现代化的物质基础。“为了解决现阶段的主要矛盾，就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提高劳动生产率，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并且为此而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部分。”<sup>②</sup> 这就是我国在现阶段的根本任务。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性质、主要矛盾和根本任务，决定了其内涵和发展前景：这一阶段“是逐步摆脱贫穷、摆脱落后的阶段；是由农业人口占多数的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农业国，逐步变为非农业人口占多数的现代化的工业国的阶段；是由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占很大比重，变为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阶段；是通过改革和探索，建立和发展充满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体制的阶

①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 7 页。

② 同上，第 10 页

段；是全民奋起，艰苦创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阶段。<sup>①</sup>为胜利地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由初级阶段向高级阶段的发展，把我国逐步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我们党和国家正确地制定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

总之，坚定不移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并在其指导下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逐步发展和健全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乃是贯穿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线。为此，就需要坚定不移地实行政治体制、经济体制乃至社会生活全方位的社会主义改革和全面的开放政策。

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功能在于保障建设和改革的秩序，巩固改革成果，促进改革的深化和发展。离开了法制建设对社会安定团结秩序的保障和促进，“经济建设搞不成，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也搞不成”。因此，“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法制建设必须贯穿于改革的全过程”。“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民主和专政的各个环节，都应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样才能形成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新规范”。才能实现“依法治国”，以法制保障和促进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由初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健康发展。而法制建设要担负起这一历史使命，就是要为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逐步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提供正确可行的法律规范，并使其得以切实的贯彻实施。

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法制建设机制中，刑法调整与民法调整、行政法调整相比，有其特殊的性质和内容。刑法调整的对象是刑事法律关系，即犯罪与制裁和预防犯罪活动之间的法律

<sup>①</sup> 《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文件汇编》，第 10—11 页。

关系；刑法调整的方法是对实施危害社会行为者确认其刑事责任和判处刑罚的方法。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求刑法调整要针对国家现阶段的主要矛盾，要纳入为完成我国现阶段根本任务服务的轨道，通过对刑事法律关系的调整，即通过运用刑事法律武器保护人民，促进经济建设，打击犯罪，为改革和开放提供必要的安定团结的社会秩序和其他条件，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大力发展及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逐步完善。一言以蔽之，刑法调整要通过正确的刑法立法与司法活动，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民主政治，这就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对刑法调整的客观要求。这一要求应当在刑法的立法、司法以及理论研究各个方面得到全面的贯彻与体现。

## （二）我国刑法调整的现状及其变革需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开始得到恢复和发展。1979年通过并于1980年起开始实施的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奠定了我国刑法规范的基本格局及其进一步发展完善的基础。此后，根据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实际需要和健全刑法规范的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又陆续颁布了《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等系列单行刑事法律并在《森林法》、《专利法》、《食品卫生法》、《海关法》等数十余个经济、行政和其他非刑事法律中，设立了不同形式的呼应、修改或者补充《刑法》的刑事条款。上述刑法规范，成为我国近年来同犯罪作斗争的法律武器。司法实践中运用这些刑法规范，注意打击严重经济犯罪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社会秩序，从而对改革和开放，对我国社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近年来我国刑法调整的这些成绩，应当充分加以肯定。

但也应当清醒地看到，受到社会发展阶段和整个法制建设发

展水平的制约，我国刑法调整的水平也还处在“初级阶段”。而且，更为关键的在于刑法调整的现状还未能完全符合我国现阶段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即未能充分发挥其应有的大力促进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民主政治发展完善的功能与作用。

### 1. 从立法方面看

现行刑法调整在立法方面存在着一系列的欠缺，例如：

第一，现行刑法的内容还不完整。如现阶段客观存在的一些直接或间接严重危害改革与开放的犯罪行为尚未由立法明确规定，从而缺乏准确有效地惩处这些犯罪行为的必要法律武器；刑法中保护公民民主权利、促进民主政治和维护法制的內容还相当薄弱。

第二，现行刑法中有些罪刑关系的规范失调，不符合罪刑相适应原则，这就势必影响执法效果。

第三，现行刑法规范过于粗略，立法技术欠缺，容易导致理解与运用法律上的歧义，妨碍执法的协调统一。

第四，近年来刑事立法的发展缺乏总体规划，过于杂乱，一些内容、表述和用语不科学，这不但给司法实践中正确适用这些新的刑法规范造成很大困难，而且也从整体上妨碍了我国刑法规范的协调发展。

最后，刑法的立法解释也极为欠缺，未能充分发挥其应有的及时完善立法、有效协调司法的作用。

立法是法律调整的基础，我国现行刑法立法方面的这些不完善之处，必然削弱现阶段我国刑法调整的总体水平。

### 2. 从司法方面看

(1) 近年来的刑事司法对社会主义经济的保护尚不够十分有力。

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严重犯罪久打不下。由多种因素所决定，近年来严重危害经济的犯罪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始终很突出，其中大案要案频发不断，边打边犯。打不胜打，从而直接严重地危害国家的经济建设及其所需要的美好社会秩序。

第二，未能很好地适应现阶段犯罪的新情况和新特点。近年来的严重犯罪尤其是严重经济犯罪，表现出许多复杂的新情况和新特点。例如，从犯罪主体上看：涉及法人或直接以法人名义实施走私、投机倒把等严重经济犯罪活动的情况很突出，近年来揭露出来的大案要案中的多数皆属这种类型，但实践中基于认识偏差以及非法干扰等原因，对这类犯罪案件追究刑事责任的却很少；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尤其是某些经济、商业部门的国家工作人员和职工参与经济犯罪的现象突出，具有这种身分者在严重经济犯罪分子中所占比重竟高达 32% 到 43%，<sup>①</sup> 这类犯罪危害严重，刑事惩处却不够有力；某些港澳台人和外国人趁开放之机入境犯罪尤其是实施经济犯罪的情况，也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从犯罪对象上看：内外勾结盗窃公共财物的案件相当严重，盗窃、诈骗、敲诈勒索、抢劫、抢夺、故意毁坏专业户、个体户、经济联合体财产的案件达到相当数量，诈骗保险金的犯罪时有发生，文物、外汇、金银方面的犯罪案件也日趋增多。近年来的犯罪种类及犯罪在客观表现上也出现了不少新情况、新特点，例如，利用经济合同诈骗，利用支票或信用卡诈骗、制造、销售伪劣商品，非法出版报刊书籍，绑架勒索，制造、贩卖、运输毒品，制造、贩卖、传播淫秽书画、录像带、录音带等物品，卖淫嫖娼等过去没有或很少见的犯罪活动，现已屡见不鲜。这些犯罪的新情况、新

<sup>①</sup> 参见郑天翔：《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载《人民日报》1988年4月18日第2版

特点直接或间接地严重危害了国家的经济建设和经济秩序，同时给司法实践正确追究刑事责任的工作增加了难度。由于种种原因，刑事司法对这些新情况、新特点的针对性研究、总结工作水平还不够高，从而影响到司法对这些犯罪准确有力的惩处和防范。

第三，认定罪与非罪的界限不准确，存在着枉纵失误。一方面，对长途贩运、居间交易、介绍信息收费、业余兼职提供技术服务取酬等有利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行为，存在着作为投机倒把、行贿受贿等犯罪予以打击的现象；另一方面，对合同诈骗、贪污、受贿、偷税抗税、挪用公款、假冒商标、假冒专利、盗伐滥伐林木等犯罪行为，又存在着作为工作错误或一般违法予以处理的情况。

刑事司法方面的这些缺陷不足，必然影响到刑法调整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保障和促进作用的充分发挥。

(2) 刑事司法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公民民主权利的保护也不够充分有力。

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尚未在刑事司法中得到切实贯彻。我国社会中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思想长期存在，影响甚广，因而非法干涉、影响司法机关执法的现象也屡见不鲜，致使同罪异罚甚至有定罪与否的悖法悖理之差别，尤其是对领导干部和一些具有特殊身分者犯罪存在着“以官当刑”、“以罚代刑”的宽纵做法。

第二，未能正确地贯彻我国刑法关于国家工作人员犯罪从严惩处的立法精神。这方面最突出的例子，当推贪污罪与盗窃罪、诈骗罪在定罪量刑数额上的不合理差距。本来，我国刑法基于贪污以国家工作人员为特定主体，行为人实施犯罪利用了职务便利和以公共财物为特定犯罪对象等特点，认为贪污罪的性质和罪责重

于盗窃罪和诈骗罪，因而对贪污罪的立法精神是从严惩处，表现为定罪不像盗窃、诈骗罪那样要求数额较大，法定刑上贪污罪也重于盗窃罪、诈骗罪。但是，近年来的司法解释却始终坚持对贪污罪规定较盗窃罪、诈骗罪高出数倍的定罪量刑数额标准。导致司法实践有悖于立法精神。再如，对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实施走私、投机倒把等严重经济犯罪的，法律明文要求应当比其他人犯罪从重处罚，实践中有时却不能切实予以贯彻。又如，对以执法人员、国家工作人员为特定主体的刑讯逼供罪、报复陷害罪、徇私枉法罪、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受贿罪、玩忽职守罪、泄密罪、邮电工作人员私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等渎职性质的犯罪，实践中的惩处有时也不够坚决有力，或者把有罪降格为一般违法或错误处理，或者把重罪作为轻罪来处理。

第三，对侵犯公民人身自由权利或民主权利的一些犯罪，如非法拘禁罪、非法管制罪、非法搜查罪、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破坏选举罪、侵犯公民通讯自由罪，司法实践尚未引起应有的重视，往往未作为犯罪处理。

司法实践中的这些不足，影响了我国刑法对现阶段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和促进。

### （3）刑事司法工作中的失调偏差现象还颇为突出。

由于我国现阶段各地的情况差异颇大，法律的规定过于粗略、原则、司法解释不够及时或者不够准确，司法人员的执法水平还较低，加上经常要求司法工作人员搞重点，搞不是运动的“运动”，以及各方面的非法干涉、影响等原因，司法工作中的定罪量刑常有失和谐统一，同样的行为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或者同一司法机关的不同时期，是否定罪和怎样判刑的差别很大。这种人为的司法不平衡，影响了法律的公正性、权威性和司法的效果，使现阶段刑法调整的水平受到削弱。

### （三）结论：我国刑法调整亟需全面改革

理论考察和实践反思无可辩驳地说明：要有力地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代化建设，我国的刑法调整就必须实行从立法到司法的全面变革和大力发展完善。而理论是实践的先导和指南，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要正确及时实现变革，就必须以现阶段刑法科学的发展为理论基础。可以说，刑法科学的变革与刑事立法和司法的变革一样，都应当是我国刑法调整变革的有机组成部分，而且它还应当是基础部分。简言之，我国刑法调整机制亟需进行全面的变革。

## 二、现阶段我国刑法学如何发展论略

### （一）更新基本观念

我国刑法科学要发展，首要的是应当以现阶段的国情国策为根据，更新一些基本观念。

#### 1. 关于刑法调整功能的观念

在建国初期，由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尚未确定，阶级斗争表现为社会的主要矛盾，所以，那时强调刑法镇压敌人的政治功能无疑是正确的。但是，到了现阶段，在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生产力之间的矛盾的形式下，刑法调整功能的观念就应当改变。具体说来，应当作到如下几点：

首先，应当把刑法调整功能的观念，由突出对敌专政的功能观，转为强调促进经济发展和民主政治完善的功能观。因为由我国现阶段社会的主要矛盾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所决定，现阶段反革命罪合乎规律地大大减少，而经济犯罪则较为严重和复杂。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民主权利的犯罪、妨害司法活动的犯罪以及渎职犯罪等也比较突出。只有把刑法调整的功能观作这样的转变，才能有效地同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犯罪现象作斗争，进而从一个侧面为我国社会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的发展完善提供保障。

其次，应当确立刑法的多种功能观，充分认识刑法直接保护人民、促进经济发展的功能。惩罚犯罪当然是刑法明显的功能，通

过惩罚犯罪这种司法活动，刑法无疑会起到保护人民、促进建设的作用。但是，刑事立法对公民基本权利和正当经济活动的保护规定，刑事司法对罪与非罪的正确认定，尤其是对合法行为坚决不予刑事追究，应当说就是刑法直接保护人民、促进经济功能的体现。过去总是强调刑法惩处犯罪的功能，对其直接保护的功能则忽视了或认识很不够，从而影响了刑法功能的全面发挥。强调确立刑法的这种保护功能观，有助于充分发挥刑法本来应有的保护功能，能够更加全面地和有效地发挥刑法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的积极作用。

## 2. 关于犯罪观

犯罪观是刑法学中的一个基本观念，正确区分罪与非罪，必须以正确的犯罪观为理论指导。近年来，刑法理论上之所以对一些行为、一些现象的罪与非罪界限划分不清，甚至出现失误，究其原因，就在于未能紧密结合我国现阶段的国情国策，来分析认定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为了运用刑法理论指导立法和司法实践，准确地区分罪与非罪，通过正确地适用刑法来促进我国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必须纠正过去在犯罪观上的失误，建立起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与发展需要的犯罪观。为此，尤其需要强调以下两点：

(1) 要树立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相适应的经济犯罪观。长期以来，由于生产力落后，我国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占很大的比重，但我们在主观认识和行动上，则企图超越商品经济。在刑法领域，也形成了与产品经济相适应的经济犯罪观。现在由产品经济转化为商品经济，是现阶段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是经济领域里一个翻天覆地的变革，这一变革是顺乎我国社会的现实及其发展需要的。经济是基础，这一变化不仅会引起经济领域的全面变革，而且也必然会影响到上层建筑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

刑法学领域的经济犯罪观，应当积极地适应经济领域的这一变革，更新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协调的产品经济条件下的一些观念。譬如，科技人员、经济管理人员利用业余时间提供技术和管理服务而领取报酬的行为，经济交易居间中介的行为，长途贩运行为，期货交易的行为，承包渔利行为，出卖信息的行为等等，按照产品经济的观点，往往被认为是破坏了国家的经济管理活动，行为人所得是非分不义之财，从而被认为是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要作为违法犯罪打击；但是，按照商品经济的观点，这些行为有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且行为人也付出了自己的劳动，因而认为其行为不是有害于社会而是有利于社会的，其收入是正当的，不能作为违法犯罪打击。再如，对于侵犯公共财产使用权、收益权的行为，侵犯专有技术的行为，侵犯个体生产经营的行为，以经济组织名义实施严重经济犯罪的行为，为“公”盗窃、诈骗的行为，经济合同诈欺、倒卖的行为，制造、贩卖伪劣商品的行为等，受到产品经济思想的影响，往往不认为是具有社会危害性的，或者降低了其本来的社会危害性程度，从而很少作为违法犯罪惩处；而按照商品经济的观点，这些行为都妨害了商品经济的发展，具有社会危害性，只要社会危害性达到相当严重程度，都应作为犯罪予以惩处。

(2)要树立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相协调的犯罪观。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一方面是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物质文明建设的阶段，同时又是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精神文明建设的阶段。在刑法理论上，也要树立起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相适应的犯罪观，在这一方面，笔者认为尤其要注意两方面的问题：

一是要充分认识侵犯公民自由和民主权利行为的犯罪性。我国公民目前自由和民主的法律意识还比较欠缺，这种状况也影响到司法人员的法律意识和犯罪观，因而对于实践中屡有发生的非

法拘禁、非法搜查、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报复陷害、破坏选举、侵犯公民通信自由等非法行为的危害性，往往缺乏足够的认识，对其中已达到犯罪程度甚至犯罪很严重的案件，也时有认为算不上犯罪或者犯罪很轻的观念与做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要求必须纠正这种漠视公民自由和民主权利的错误观念。公民的生命、健康这些最基本的人身权利及其财产权利，固然应当受到刑法的保护，但仅有这些内容是很不够的，公民的自由和民主权利也应受到法律（包括刑法）的有力保护，这样才能真正保障公民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主体的地位。因此，我国刑法理论要重视并促进刑事立法和司法对公民自由和民主权利的保护，对侵犯公民自由和民主权利达到相当严重的危害程度的行为，要充分揭示其犯罪性和应罚性。

二是要树立坚决同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作斗争的观念。我国现行的刑事立法基本上贯彻了对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从严惩处的精神，这是符合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要求的。但在司法实际工作中，由于受到“以官当刑”、“以罚代刑”等剥削阶级的官吏特权观念的影响和各种非法干涉，对一些领导干部的渎职犯罪，往往降格为“工作错误”，只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而没有予以必要的刑事追究，使其本来构成的犯罪由于其特殊身分而非犯罪化了。这种观念及其处理是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要求背道而驰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然要求公务人员忠于职守，克己奉公，廉洁公正，必然要求严厉禁止和制裁公务人员的贪污腐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渎职行为，对情节和危害严重的必然要求追究刑事责任。惟有如此，才能建立起廉洁政府，才能保证政治体制的社会主义性质和工作成效，从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现代化建设。因此，必须坚决纠正对国家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行为的危害性认识不足和过分宽恕的观念，以加强同这类犯罪的斗争。

### 3. 关于刑罚观

刑罚观是指人们关于刑罚的性质、作用、目的及刑罚制定和运用的观念，它是刑法学中与犯罪观并列并与之有内在联系的另一基本观念。我国刑法学中的刑罚观，也应当适应现阶段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民主政治发展的需要而予以更新。

(1) 刑罚功能观应当更新。对于刑罚的功能，我国刑法学历来强调的是其惩罚罪犯和震慑潜在犯罪人方面的功能。按照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还应当注意刑罚的经济功能，即通过刑罚的适用，在经济上补偿社会、为社会增加物质财富的功能。以这种刑罚功能观为指导，在刑罚种类的适用上，就应当纠正过去轻视财产刑的偏差，注重单独或附加适用罚金刑、没收财产刑，这既是对犯罪分子犯罪资本的剥夺和贪利思想的惩罚，同时也是对社会物质损失的补偿。

(2) 在关于刑罚种类和刑罚制度的观念上，应由较严厉和较封闭的刑罚观，向较缓和和较开放的刑罚观转变。我国现行刑法中的重刑较多，比较严厉，而且五种主刑中除管制以外，其余的都是把罪犯同社会相隔离或者剥夺其生命，封闭性质突出。这种较为严厉和封闭的刑罚，既是以相应的刑罚观为基础而制定的，又反过来影响和巩固了严厉与封闭的刑罚观。更新这种刑罚观，树立较为缓和与开放的刑罚观，既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民主政治的需要，也是综合治理的需要。

(3) 应当树立和强调刑罚适用上公平合理、协调均衡的观念。这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民主政治的共同要求。我国刑法罪刑相适应原则直接受到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等价交换原则的影响，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则摒弃任何犯罪人在刑罚适用上的特权。只有遵循这些要求，按照罪刑相适应的原则来决定刑罚的轻重，对犯罪性质和危害程度相同的犯罪人协调均衡地适用大体相当的刑

罚，才能保证刑罚适用的正确性和有效性，通过适用刑罚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

(4) 为有效地保卫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民主政治，在刑罚适用观念上还应当强调打击重点，重视对直接破坏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经济犯罪的从严从重打击，注意对直接危害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罪、渎职罪的依法严肃惩处。

最后，按照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要求，还应当坚持刑罚人道主义的理念。我国刑罚在其制度上已经贯彻了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原则。应当引起注意的是，这一原则也必须切实贯彻到刑罚执行中。罪犯也是人，也有其合法的人身权利，罪犯应当被合乎社会主义人道主义地执行刑罚。因此，按照社会主义的刑罚观，刑罚的执行中不允许体罚虐待罪犯；服刑罪犯从事劳动改造应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对服刑罪犯的病、伤应当及时予以医疗；对衰老罪犯、重病罪犯或患精神病的罪犯应当依照法律和司法解释保外就医，暂予监外执行，或者放宽减刑、假释的适用；对于交纳罚金确有困难的罪犯，可依法裁定予以减少或免除，等等。通过行刑中贯彻刑罚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精神，来保证刑罚适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 (二) 明确研究重点

在更新基本观念的基础上，我国刑法科学还应当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围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民主政治的发展需要，围绕改革、开放形势下的新情况、新问题，在不放松对刑法的一系列宏观和微观问题进行全面系统研究的同时，深入对一些重点课题、重点问题的研究。

其一，要逐步开展和加强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刑法调整宏观问题的研究。结合我国现阶段的国情国策，重新探讨犯罪的原因，总结分析犯罪的现状和特点，预测犯罪和同犯罪作斗争的趋势，科

学地认识现阶段刑法的调整功能和任务，探讨和确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及其发展需要相适应的犯罪观和刑罚观，从而为刑法学具体问题的研究奠定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提供宏观的理论指导。

其二，针对近年来刑事法制存在失调的情况，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对法制统一的要求，从立法与司法的结合上，开展对刑事法制协调统一的研究，以促进刑事立法的和谐，促进司法实践中定罪量刑的综合平衡。

其三，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经济和民主政治发展的需要，结合现阶段犯罪的新情况和新特点，有选择有重点地加强对一些犯罪类型的研究。譬如，针对现阶段经济犯罪严重和错综复杂的特点，需要从宏观与微观的结合上加强对经济犯罪的研究，以直接服务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再如，针对近年来渎职犯罪复杂、严重且查处不力的情况，结合我国公务员制度的推行，要重视对公务人员犯罪的危害性、惩处和预防等问题的研究，以直接服务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等等。

其四，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对外开放形势下跨国、跨地区犯罪日趋增加和严重的现实，逐步开展和加强对港澳台人犯罪、外国人犯罪以及国际性犯罪及其刑事制裁的研究，以有效地打击和防范这类犯罪，维护我们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保障我国大陆与港澳台地区间、我国同外国间经济、科技、文化等领域交流与合作的顺利进行，促进我国的现代化建设。

### （三）改进研究方法

概括说来，刑法学作为一门实用性很强的学科，其研究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要突出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注意比较分析的方法。综而言之，应当认识到，我国刑法科学要阔步发展，要名副其实地担负起引导和促进刑事法制实践

的重任，在研究的具体方法中也必须加以改进，更新或突出一些内容。举其要者如下：

### 1. 注重研究现行刑法的发展完善问题

科学理论不但具有总结和指导现行实践的作用，而且还应当具有引导和促进实践不断发展完善的功能。综观我国近年来的刑法理论研究，可以说是侧重于对现行法律及司法实践的论证总结，而对立法与司法实践如何发展完善方面的关注相对薄弱，因此，今后应注意适应刑法实践发展完善的客观需要，从宏观与微观的结合上，逐步开展和加强对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如何发展完善的研讨，担负起理论引导和推进实践的重任。

### 2. 逐步开展和加强专题研究

刑法学进展应当贯彻系统全面研究与专题研究相结合的方法。从近年来我国刑法学研究状况看，系统全面的研究在为数不少的刑法学教科书里得以展开，专题研究开始得到注意，但总的来说，后者在数量和质量上都还较为欠缺。而刑法科学要得到长足的进展，主要应当依靠专题研究，因为专题研究可以集中力量攻其一点，易于取得深入或者创新的成果。因此，目前发展我国刑法科学应当特别重视开展专题研究，可以选择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面临的较为重要的刑法问题，如改革与立法的发展完善问题，犯罪构成问题，刑事政策问题，司法解释问题，定罪量刑综合平衡问题，经济犯罪的立法与司法对策问题，未成年人犯罪问题，公务人员渎职犯罪问题，妨害司法活动的犯罪问题，危害公共安全犯罪问题，等等，进行深入细致的专题探讨。

### 3. 贯彻定性研究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方法

我国刑法学研究历来较为侧重定性研究，而往往过分忽略了定量研究，致使研究过于抽象、空泛、缺乏说服力，难以解决实际问题。我们必须重视和强调刑法科学的定量研究，通过定量分